厦门市“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前 言 4**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4**

（一）发展基础 4

（二）机遇和挑战 6

**二、总体要求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9

（三）发展定位 9

（四）发展目标 10

**三、重点业态 12**

（一）以影视产业、网络视听产业为龙头引领产业 12

（二）以文化旅游业、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为重点优势产业 13

（三）以艺术品业、音乐产业为重点培育产业 14

**四、重点工程 14**

（一）新时代中国影视中心打造工程 14

（二）国家级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18

（三）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程 21

（四）文化创意设计和艺术产业提升工程 23

（五）高品质文化消费和生活场景营造工程 27

（六）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程 29

（七）国家级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工程 31

（八）文化贸易促进工程 33

**五、空间布局 35**

**六、保障措施 37**

（一）加强党的领导 37

（二）完善政策支持 37

（三）加强监督管理 37

（四）强化人才支撑 38

（五）抓好组织实施 39

前 言

“十三五”以来，厦门深入推进打造千亿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文化产业发展迅速，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初步形成重点突出、结构合理、协调联动的文化产业体系。“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厦门抓住发展机遇，全方位推动文化产业千亿产业链建设的重要时期。为助力厦门“十四五”文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新型文化强市，依据国家、省文化改革发展有关部署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全面审视“十四五”文化产业新态势、新特点、新要求、新任务，结合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和环境

**（一）发展基础**

**1.文化产业发展步入快车道，进入加速发展时期。**“十三五”期间，厦门文化产业呈加速增长态势，文化市场主体数量增长速度加快，文化产业营收规模和资产规模明显扩大，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增强。2020年，共有文化产业法人单位23120家，个体户12868家，从业人员21.49万人，文化产业营业收入1450亿元。

**2.文化核心领域比重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规模以上文化核心领域的营业收入由2017年的251.19亿元增长为2020年的478.1亿元，占规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由35.3%增长为41.1%。文化核心领域以影视、网络视听、创意设计和文化娱乐休闲等产业为主。其中，动漫网游、高端艺术品等新兴业态发展走在全国前列。文化出口在全国位于第一方阵，2020 年全国文化出口重点企业13家，在副省级城市中仅次于深圳，文化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3.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迅速，成为新的增长点。**厦门市把握互联网信息技术、数字科技、人工智能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趋势，以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作为推动文化科技业态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截至2020年已成功培育文化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13家。在新媒体与影视科技、数字出版等领域聚集了一大批龙头企业。以文化科技为支撑的新型文化业态对厦门文化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0%，拥有吉比特、四三九九、咪咕动漫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平台型企业。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已成为厦门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

**4.重点文化园区建设成效显著，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十三五”期间，厦门市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对产业集聚作用愈发凸显，文化产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条件不断改善。目前，厦门市已获批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等国家级园区和示范基地11个，拥有22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了影视产业、动漫游戏、网络视听、艺术品、数字出版、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创意设计等产业门类的聚集区。

**（二）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为提升厦门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更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拓展了新空间，为厦门发挥海上合作战略支点作用、促进对外交往提供了重要条件。

从国内来看，一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文化产业将深度融入国民经济体系，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二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创意生态将不断完善，新动能主导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加速形成。这将有利于厦门利用文化科技发展的基础和优势，推动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和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加快完善产业链、拓展价值链，释放文化和科技融合新动能。三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广泛，文化消费呈现品质化、个性化、场景化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趋势**，**这将有利于厦门聚焦文化消费升级趋势，高品位、高标准丰富文化产品供给，激发厦门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实现文化产业发展的高水平供需平衡。

从省市来看，厦门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带，依托闽南三角地区，背靠八闽大地，辐射浙赣粤部分区域，面向台湾，遥望东南亚，是东南沿海的重要经济中心。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特区，打造自贸试验区升级版，构建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城市，打造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为厦门文化产业的创新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区位和政策条件。

**2.面对的挑战**

**（1）国际经济社会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行，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尤其是多边贸易体制受到严重冲击，外部经贸环境日趋严峻，国际直接投资稳定性严重不足，对外文化贸易、文化对外投资前景不明朗，对城市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形成一定压力。

**（2）城市文化产业竞争日趋激烈。**国内文化中心城市加快建设，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城市、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深圳国际文化创新创意先锋城市等文化发展目标定位不断提出，龙头城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市场占有效应、产业先发效应和要素集聚效应日趋显著，城市文化影响力竞争日趋激烈。

**（3）文化产业整体实力有待提升。**厦门全国知名的文化类头部企业偏少，国有文化企业力量分散、主业不强，国有文化企业缺乏对全市文化产业发展的引领力和带动力。主导优势产业竞争力有待加强，产业生态有待进一步完善，多元化文化产业投融资生态尚未形成，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条件和区域吸引力还需进一步创建，国内领先的文化产业中心城市作用和地位有待进一步彰显。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创新链效能，不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厦门市建设国家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中的独特作用,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厦门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双效统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规律，确保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坚持以影视产业发展为主攻方向，以网络视听产业为突破口，以文化旅游业为载体，以文化科技创新为主要发展动力，不断提升主导产业竞争优势，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延伸高附加值的上下游产业链。

**合理布局，集群发展。**充分发挥岛内岛外文化资源特色和产业优势，统筹布局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形成协调发展格局。加强文化产业基地、园区建设，加大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信息、金融等平台建设投入，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和企业创新能力，实现集群化、集约化发展。

**产城融合，品质发展。**结合厦门滨海城市优美的人居环境和中西文化交融的人文底蕴，加强高品位、精而美、品牌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在城市建设中注入更多现代元素与文化内涵，使文化产业成为提升城市魅力的粘合剂，着力打造高颜值的艺术之城。

**内培外引，开放发展。**充分利用厦门特区发展和自贸区建设的政策优势，以及毗邻台湾、地处东南沿海经济带和海丝核心区区位优势，加强配套支撑政策创新，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积极构建开放共享的良好发展格局。

**（三）发展定位**

将影视、网络视听、文化旅游、创意设计、艺术品和音乐等产业发展贯穿于城市文脉传承之中，融汇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品质生活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文化产业丰富生活、凝聚人心、美化城市、带动产业、提升形象的综合作用，积极打造新型文化产业强市。“十四五”时期，厦门市文化产业发展定位为：

**新时代中国影视中心。**打造全域全时影视拍摄基地、国际知名的影视节展中心、全国影视剧本创作中心、全国前沿的影视产品交易平台，推出一批“厦门出品”影视精品，构建“影视+”产业生态，培育具有现代化影视工业体系的新时代中国影视中心。

**网络视听产业之城。**加快在数字内容、网络影视剧、动漫游戏、直播与短视频、新媒体、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4K/8K超高清、VR/AR/MR等领域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一批全球化平台型领军企业，打造国家级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培育具有集聚效应和领先地位的网络视听产业链。

**时尚创意艺术之城。**拓展多样化、高品质的文化消费和生活场景，打造时尚创意艺术之城，服务城市品质生活，滋养城市文脉传承创新。

**（四）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营业收入规模保持两位数增长，力争到2025年末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500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7%左右。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影视、网络视听、文化旅游等主导业态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显著竞争优势，产业链条和创新发展生态更加完善，主导产业体系健全，培育形成数条数百亿细分产业链。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文化产业科技含量进一步提高，新型文化业态更加丰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特征更加明显，培育十家左右引领行业发展、竞争力强的文化科技领军企业。

——供给质量显著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内涵品质、创意水平持续提升，在影视、网络视听、文化旅游、创意设计、艺术品、动漫游戏、音乐等领域打造数百个高品质的文化产品和企业品牌。

——布局体系更加完善。岛内岛外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培育10个左右空间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重点园区。

**“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主要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1 | 文化产业营业收入 | 亿元 | 1450 | 2500 | 预期性 |
| 2 |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 | % | 5 | 7 | 预期性 |
| 3 | 市级重点文化  产业园区 | 个 | - | 10 | 预期性 |
| 4 | 规上文化企业 | 个 | 538 | 700 | 预期性 |
| 5 | 文化类国家级  高新技术企业 | 个 | 213 | 300 | 预期性 |

三、重点业态

紧紧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机遇，培育文化新兴业态，加快提升已有优势产业，培育若干新兴细分产业，构建“2+3+2”的产业体系。

**（一）以影视产业、网络视听产业为龙头引领产业**

**1.影视产业。**落实“以节促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影视节展的文化交流、产业集聚及经济带动功能，把厦门打造成国际知名影视节展中心。贯彻“全域影城”发展思路，坚持核心引领、适度集聚、多点突破、差异发展的原则，构建专业化电影协拍配套服务体系。构建“影视+”产业生态，推动影视产业与时尚、音乐、艺术、创意设计和旅游等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化电影工业体系。

**2.网络视听产业。**加快传统业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升级，积极发展智能视听、直播与短视频等新型文化业态。重点建设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完善教育培训、生产宣发、内容审核、版权交易、产业交流、金融服务、云服务等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文化科技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积极引进网络视听国内顶级企业，打造具有集聚效应和领先地位的网络视听产业链。

**（二）以文化旅游业、创意设计业、动漫游戏业为重点优势产业**

**1.文化旅游业。**加强文化和旅游线路设计，提升特色文化旅游带建设水平。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旅游的载体平台作用,聚合影视、非遗、海洋、演艺、乡村等文化资源,形成大文化旅游生态圈。适应大众旅游时代多元化、个性化趋势,优化文化和旅游产品结构,创新文化旅游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吸引力。提升智慧旅游水平。

**2.****创意设计业。**重点发展广告服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设计、包装设计等创意设计优势行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系列创意设计品牌、创意设计活动，充分发挥其在文化交流、产业聚集和跨界融合等方面的作用。推进以创意设计为主导业态的文创园区建设。促进创意设计与非遗、影视工业、数字内容、智慧文旅等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3.动漫游戏业。**加强动漫游戏基地建设，促进动漫游戏集聚化发展。提升动漫游戏原创能力，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加速拓展基于5G、虚拟现实、云游戏、AI等数字技术的新型游戏市场。促进动漫游戏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动漫游戏市场。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知名动漫节展活动。大力支持电竞产业发展。

**（三）以艺术品业、音乐产业为重点培育产业**

**1.艺术品业。**推动艺术品交易中心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艺术品交易集群化发展。培育和提升艺术品专业展会品牌。加快艺术品拍卖、艺术经纪、艺术收藏、艺术品保险等中介机构布局，完善艺术品业生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条件，推动艺术品交易政策创新，将厦门打造为中国东南部重要的艺术品交易中心城市、国际重要的艺术品交易口岸。

**2.音乐产业。**支持音乐产业基地建设，打造音乐产业链。支持举办品牌音乐赛事或活动。引入和打造音乐奖项，推动厦门音乐产业良性发展。加强原创音乐人孵化平台、流行乐队孵化计划等音乐孵化平台建设。促进音乐产业与城市公共空间、消费场所、文旅商圈等有效融合，营造良好的城市音乐氛围。推动音乐厦门品牌建设。

四、重点工程

**（一）新时代中国影视中心打造工程**

聚焦影视节展、影视拍摄与制作、影城融合发展等重点环节，汇聚影视产业要素资源，加快影视全产业链生态布局，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影视中心建设。

**1.国际知名影视节展中心计划。**持续提升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品牌影响力，以电影节为中心,积极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新型影视节展品牌，将影视节展打造成为汇聚优势影视资源和市场要素的平台，将国际知名的影视节展中心塑造成为城市国际化新名片。

|  |
| --- |
| **专栏1 国际知名影视节展中心计划** |
| 厦门国际电视节目交易会。聚焦电视剧行业热点焦点问题，集合电视剧行业顶级资源，通过展览展示、商务洽谈、新剧发布、业务论坛、专项推介、业务培训、行业表彰等各类形式，发挥好交易会作为行业风向标、晴雨表的积极作用，形成与金鸡百花奖联动的交易盛会。  中国电影美学艺术展。打造以电影美学为核心概念的“电影美学展”，以电影服饰艺术展览、时尚走秀、装置艺术展等形式，促进电影产业与时尚产业相结合，将厦门打造成为“中国电影美学宣传第一站”。  国际影视科技与工业博览会。立足影视产业科技化、工业化发展前沿趋势，联合国内外高精尖影视技术创新企业，集中展示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前沿科技，在影视拍摄、虚拟制片、后期特效制作、虚拟展映、电影放映等产业链各环节的创新与应用。  新时代主旋律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论坛。围绕重大时间节点和重点现实题材策划选题,在厦门举办中国主旋律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论坛，打造中国主旋律影视文化产业政策指引、理论研究、企业互动、项目宣发、展览展示、投资交易等权威性产业发展平台及资源对接新高地。  国内一流的首映礼基地。吸引和鼓励全球优秀院线影片到厦门举办首映礼，对在厦门电影院举办全国院线电影首映的影视出品方或发行方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积极打造厦门“首映礼之城”文化品牌。 |

**2.全域影城计划。**以厦门全域自然、人文景观为影视外景拍摄地，打造无季差、全天候的滨海都市、时尚等现代剧拍摄基地。依据各区自身产业优势，实施差异化的影视产业布局，建设影视公共服务、内景拍摄、剧本创作、后期制作等多样化的影视基地。

|  |
| --- |
| **专栏2 全域影城计划** |
| 差异化影视产业布局。思明区:以优质影视内容创作为引领,发展影视宣发、后期制作、专业节展等影视业态。湖里区:利用地理空间优势,建设影视拍摄、制作基地,开展影视配套服务。集美区:发挥软件园三期和高校聚集优势,以厦门影视拍摄基地为核心,打造集影视拍摄、后期制作、人才培育、专业服务为一体的影视产业基地。海沧区:利用自然资源和对台优势,打造两岸三地影视拍摄基地,开展影视摄制等配套服务。同安区:依托同安影视城、方特主题公园、环东海域滨海浪漫旅游线等资源,发展影视旅游,孵化影视旅游IP项目。翔安区:打造影视创作、编剧、外景拍摄基地,孵化优质本土原创内容。  重点影视基地建设。重点建设以厦门影视拍摄基地、集美集影视文创园、思明环岛路影视产业带、东南国际影视中心等为代表的影视基地，形成以专业摄影棚、影视拍摄综合服务体、后期制作、剧本创作、影视编剧等为重点的全方位、多功能的影视基地。  建设电影学院。支持在厦高校办好电影学院，建设创新型、高层次、复合式电影人才培养基地，实施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群众演员培训等多层次的影视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校企共建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在厦门影视拍摄基地建立高校实训基地。 |

**3.影视高科技拍摄与制作发展计划。**紧抓影视产业高科技化和工业化发展前沿趋势，鼓励和支持数字拍摄、虚拟片场、人工智能后期制作、特效拍摄等企业发展。推动厦门影视产业高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将厦门打造成为中国影视产业高科技拍摄与制作的新中心。

|  |
| --- |
| **专栏3 影视高科技拍摄与制作发展计划** |
| 高科技影视拍摄与制作基地。紧抓影视产业高科技化和工业化发展前沿趋势，依托软件园、厦门影视拍摄基地等园区，积极引入专业影棚、数字摄影、预演、3D建模、后期制作、影视设备制造等产业链各环节影视高新技术企业，将厦门打造为中国影视高科技核心城市。  数字虚拟拍摄技术服务平台。建立集数字引擎、LED电影级虚拟背景、实时摄影机跟踪、动作捕捉、云数据存储及传输等多种高新技术于一体的数字虚拟拍摄技术服务平台和影视数字资产库，为影视剧拍摄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节省电影的制作成本和缩短制作周期。 |

**4.影视产业链延伸计划。**围绕影视节展、影视拍摄，不断向两端延伸产业链，拓展影视剧本创作、衍生品开发等产业链布局，推动影视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价值空间。

|  |
| --- |
| **专栏4 影视产业链延伸计划** |
| “厦门出品”影视精品孵化。支持剧本创作和发行基地建设,鼓励影视精品创作生产。建设影视剧本IPZ孵化生产基地,搭建项目交流推介平台。重点扶持重大革命和历史、闽南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等题材的优秀剧本创作。  构建厦门“百年电影”生态体系。梳理厦门“百年影院”文化脉络,深挖“百年影院”的文化内涵,增强厦门影视文化特色与创新,激活厦门本土“城市记忆”价值。  “影视+”休闲娱乐。开发影视旅游产品，打造全域影视拍摄、观光旅游、时尚休闲等一体的文化旅游综合体，鼓励开发影视音乐、图书、文创、游戏等衍生产品和服务。  “影视+”金融计划。推动影视资源与资本市场对接，推动成立影视产业引导基金，探索开展影视产品版权、电影收益权等资产证券化融资，鼓励开发影视金融衍生品，引导设立影视担保公司。 |

**（二）国家级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把握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吸引全国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集成分发、审核播控、技术研发、电信增值服务、智能硬件研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育短视频、直播、MCN、网络影视剧、网络综艺、动漫游戏、数字阅读、数字音乐、数创科技等重点业态，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将厦门打造为全国智能视听产业发展新高地。

**1.短视频与直播产业培育计划。**积极引进国内外短视频与直播内容创作机构，推动短视频、直播企业加深与实体企业合作对接。着力提升厦门短视频与直播企业数量和产业集聚水平。

|  |
| --- |
| **专栏5 短视频与直播产业培育计划** |
| 网络视听人才培训基地。支持软件园、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等聚集区开设互联网营销师和短视频创作培训。引入电商从业者、MCN机构运营负责人、自媒体运营者专业培训机构，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开展覆盖全国的网络主播、网络主持人等职业能力素养培训。  鼓励微综艺与微短剧创制。支持网络视听龙头企业在厦打造微综艺与微短剧创制基地，举办全国性微综艺与微短剧创作大赛，将厦门打造成为中国微综艺与微短剧创作中心城市之一。  鼓励厦门新视听学院建设。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教育培训平台建设，与相关单位合作建设厦门新视听学院，打造多层级、多类别，融合研究智库、职业教育、行业人才培训、学历教育一体化的高端新视听学院。 |

**2.电竞产业提升计划。**加强电竞产业规划。积极引入和创建知名电竞企业、电竞俱乐部、电竞赛事活动。支持建设电竞产业园，改造或新建电竞场馆，建立电竞人才培养平台。提升电竞产业整体规模和电竞赛事影响力，打造中国东南部重要的电竞潮玩时尚之都。

|  |
| --- |
| **专栏6 电竞产业提升计划** |
| 电竞职业赛事。积极与腾讯、网易等企业合作，支持引进国际知名电竞职业赛事、活动，支持引入国际知名电竞企业、俱乐部。支持建设电竞俱乐部。  厦门电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持设立电竞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培养高层次、高水平、高素质的电竞选手、电竞战队教练、电竞数据分析、电竞运营管理等人才。支持建设电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大力培养电竞赛事组织和服务专业人员。  原创游戏技术研发扶持。加大对原创能力强、具有核心技术的动漫游戏企业原创技术研发支持，加速拓展基于5G、虚拟现实、AI等数字技术的新型游戏市场。支持开展厦门云游戏技术的研发和平台建设，争取成为中国云游戏开发和运营的核心城市。  厦门电竞产业园。支持建设包含电竞场馆、俱乐部大楼、企业总部、内容中心、教育实践基地、电竞商业区、电竞周边配套等内容的电竞产业园，吸引著名电竞企业落户电竞产业园，促进电竞产业上下游的发展与集聚。 |

**3.智能视听公共服务平台和基地建设计划。**支持规划建设智能视听教育培训、生产宣发、内容审核、版权交易、产业交流、金融服务、云服务等一系列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营造成本低、服务优的良好发展环境。

|  |
| --- |
| **专栏7 网络视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
| 建设人工智能网络内容监测与审核技术创新平台。支持具有人工智能内容审核技术的企业，在厦门设立人工智能网络内容监测与审核技术创新基地，建立厦门人工智能内容审核中心。吸引人工智能企业入驻，推动技术开发和创新，建设人工智能内容审核云服务平台。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以厦门软件园二期视听产业片区为核心区，以软件园三期B06地块为拓展区，聚焦“科技+文化”双向驱动，培育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创意、大数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和移动互联等五大重点产业，打造成多业态复合型的国际一流、全国领先的智能视听产业集聚区。 |

**（三）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工程**

加强资源要素整合，推动产业融合、产品创新，打造文旅融合新场景、新体验，推动文化和旅游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促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1.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培育计划。**依托现有文化旅游线路提升，加强规划和功能提升，将分散的文化旅游资源整合起来，合理布局传统商业和文化消费业态，促进传统旅游资源与小剧场演艺、文创市集、博物馆、艺术展览、音乐演出等深度融合，打造厦门大文化旅游生态圈。

|  |
| --- |
| **专栏8 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培育计划** |
| 特色文化和旅游带。以澳头为核心区域的北欧艺术文化旅游带、沙坡尾+曾厝垵时尚创意消费文化旅游带、五缘湾+观音山为区域的环岛影视文化休闲文化旅游带、同安区闽南特色休闲文化旅游带、以杏林湾路为核心的音乐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带、海沧区马銮湾文化艺术旅游带、以嘉庚故居为核心的华侨文化旅游带。  精品文化和旅游融合集聚区。以鼓浪屿为核心区，打造“百年建筑+博物馆+艺术馆”为核心的海岛艺术文化旅游集聚区。推出一批“影视拍摄打卡地”,打造“旅游+文化+影视”产业聚集区。提升华美文创空间、龙山文创园、红点设计博物馆、海丝艺术品中心、嘉禾良库等一批文创和旅游新空间,打造“旅游+文创+时尚”产业聚集区。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在鼓浪屿、中山路、曾厝垵、古地石、沙坡尾、集美新城等重点区域，形成若干个特色街区和“夜厦门”地标、商圈、生活圈等综合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2.文化旅游产品升级计划。**依托厦门滨海特色、影视产业、文博会展、非遗文化、生态环境等基础条件，打造一批海峡旅游、夜间消费、游轮旅游、演艺、休闲康养、影视旅游等文化旅游产品。适应大众旅游时代多元化、个性化趋势,优化文化旅游产品结构,创新文化旅游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吸引力。

|  |
| --- |
| **专栏9 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培育计划** |
| 影视旅游网红打卡地。支持影视企业在影视拍摄制作中展示厦门旅游资源和特色文化,在广播影视节目中植入厦门旅游目的地形象。依托影视IP和景区特色,开发系列文化主题产品和影视衍生品。打造10-15个“影视旅游网红打卡地”。  “厦门好礼”旅游文创产品。积极引导厦门创意设计企业与景区景点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推动莲花褒歌、厦门漆线雕、惠和影雕、厦门珠绣、木偶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与旅游结合。打造厦门特色伴手礼,推出“最闽台伴手礼”“厦门好礼”等系列品牌。打造3-5个具有厦门特色的文创产品IP。  特色乡村旅游。提升军营村、顶村村、白交祠村等乡村旅游内涵和品质,实施特色乡村旅游策略。加快建设大帽山境、香山乡苑、田园竹坝等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设施。持续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培育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等特色镇村。支持岛外四区发展特色民宿。  滨海旅游。利用厦门沿海城市优势、海峡优势和港口优势，挖掘“海上丝绸之路”等海洋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海洋文化特色的“文旅+邮轮”、海洋研学、“渔村+互联网”旅游精品路线。建好厦门“海上世界”项目,提升港口服务游客的软硬件水平。  旅游演艺精品培育。重点引进和打造大型实景演艺秀、特色闽南风情文化剧场等商业演艺项目。支持高甲戏、歌仔戏、南音、答嘴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发展。盘活现有演出剧场资源,培育小剧场资源,做大做强各具特色的驻场品牌。探索市属专业文艺院团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支持闽南大戏院、沧江剧院、嘉庚剧院,依托中演院线和保利院线等引进国内外一流精品剧目。鼓励各类演艺机构依托旅游景区及演艺场所开展主题和节庆表演。  智慧文旅生态体系建设。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技术在文旅融合方面的应用，创新文旅体验，打造文旅消费新场景，提升文旅发展数字化水平。优化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拓展旅游大数据应用,开发“一张地图游”和“一部手机游厦门”。加快推动旅游全要素上线,实现旅游监管信息化、智能化。 |

**（四）文化创意设计和艺术产业提升工程**

以创意设计业、艺术品业、音乐产业等为核心，全面提升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打造数个百亿级细分产业。

**1.创意设计之城建设计划。**完善创意设计产业链，提升厦门创意设计产业集聚水平、产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打造海峡西岸创意设计中心。推动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和支持举办各类创意设计类赛事和论坛，加强两岸文创设计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创意设计企业研发和应用新技术。

|  |
| --- |
| **专栏10 创意设计之城建设计划** |
| 建设两岸创意设计产业合作园区。依托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海峡建筑设计文创园、华美空间文创园、厦门工业设计园、红点设计博物馆、沙坡尾文化创意港、海丝艺术品中心、“特区·1980”西泠印象、黄金珠宝产业园等文创园区，对接台湾创意设计人才，重点引进时尚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知名企业。  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展示交流平台。提升厦门国际时尚周、厦门文创季、当代好设计奖、海峡工业设计大赛、厦门好创意设计大赛、创意工美博览会、红点设计学院等活动和平台在文化交流、产业聚集和跨界融合等方面的功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品牌。 |

**2.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打造计划。**推动形成中高端相结合、境内外相贯通的艺术品交易市场,构建专业化的文化艺术品保税区,吸引100家左右国内外知名艺术品机构入驻，打造3-5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艺术品展览。建成国内知名的两岸高端艺术品交易中心、国际重要的艺术品交易口岸。

|  |
| --- |
| **专栏11 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打造计划** |
| 厦门艺术品保税交易平台。借助厦门自贸区政策优势，依托博乐德艺术品保税共享平台和海丝艺术中心，打造厦门艺术品保税交易平台，集合保税艺术品展示、艺术品拍卖、艺术品进出口、艺术品仓储、艺术品中介服务等产业链，培育国际艺术品进出口和拍卖交易中心。  艺术厦门国际博览会。整合国内外顶级画廊、艺术机构、知名艺术家、新锐艺术家、艺术爱好者等优质艺术资源，打造一条连接专业藏家、艺术资本的高效通道，同时发挥公共艺术教育作用，策划艺术赏析、艺术咨询、大众艺术消费活动，培育成为厦门市艺术产业发展重点展示交易平台、国际文化艺术交流平台。  海丝艺术品中心。打造古今中外艺术品的全品类聚集平台，从大众到高端的全人群消费、投资、收藏平台，涵盖展示交易、衍生品开发、金融化的全价值链增值平台。  完善艺术服务体系。引进艺术品行业国际知名画廊、拍卖行、物流公司、艺术展览等机构落户厦门。推动艺术品抵押、艺术品按揭、艺术品信托、艺术品基金等金融新业态发展。开展艺术商业咨询、艺术资产管理、艺术市场研究等方面的探索。营造创新创意环境,鼓励艺术创作,培育、吸引有实力的艺术家、收藏家和艺术经纪人才来厦发展。 |

**3.音乐厦门品牌建设计划。**实施音乐厦门品牌战略，打造音乐内容生产、传播、产权交易全产业链。推动音乐与周边产业互相渗透、互为支撑，促进音乐厦门的时尚多元、高质量发展，实现厦门音乐品牌的转型升级。

|  |
| --- |
| **专栏12 音乐厦门品牌建设计划** |
| 完善音乐演艺空间和设施。建设音乐产业孵化基地（音乐大厦），集合满足多种形式演出需要的大型音乐剧场、录音棚、音乐产品市集等空间。筹建厦门音乐特色文创园、音乐小镇。建设集观看、体验、展示、演出、研讨多功能为一体的现代都市音乐会客厅。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音乐演艺场所。打造城市音乐驿站。  音乐厦门系列品牌活动。打造“音乐厦门文化艺术节”或“音乐厦门嘉年华”等1-2个具有国际影响力、展示音乐城市品牌形象、扩大音乐厦门品牌辐射力的重大音乐节展活动。打造国际爵士音乐节、国际钢琴音乐节、两岸流行音乐大赛、鼓浪屿钢琴节、原创音乐会、南音大会唱、海峡两岸管乐节等系列特色品牌活动。  培育现代音乐产业链。打造数字音乐研发、创作与录制、版权交易、音乐经纪、教育培训、商业演出、器材租赁、衍生品开发等产业链。推动原创音乐剧、音乐诗画、音乐情景剧等新音乐舞台形式创新实验。实施城市乐队扶持计划，培养和挖掘有潜力的新潮乐队。做好音乐厦门知识产权保护和歌曲入库工作。成立厦门音乐产业基金，加强音乐孵化平台建设。  “音乐+”融合发展。大力引进国际音乐领域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音乐资源，支持建立数字音乐研发中心，在音乐传播与存储技术等方面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增强数字化、多元化的音乐体验，实现音乐产业到影视游戏、康乐疗养等跨界资源整合，打造音乐科技产业的泛娱乐生态圈。 |

**4.文化会展名城建设计划。**大力提升文化会展活动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推动展览、会议、节庆、演艺、赛事协同发展,加强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联动发展。

|  |
| --- |
| **专栏13 文化会展名城建设计划** |
| 培育品牌会展。加大专业资源注入,持续提升海峡两岸文博会、厦门国际时尚周、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艺术厦门国际博览会、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等品牌展会，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建设新文化体育会展中心。高起点推进新会展中心规划建设和产业配套,打造集会展、商贸、物流、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交通枢纽为一体的具备国际化运营水平的大型会展产业综合集聚区,增强大型会展活动承接能力,激发发展新动能。 |

**（五）高品质文化消费和生活场景营造工程**

通过构建“文创+”“旅游+”“阅读+”“体育+”“美食+”“音乐+”“会展+”等场景体系，融合文化博览、文化旅游、文化演艺、科普教育、文创设计等业态，以重点景区、街区、园区、公共文化空间等为依托，打造空间全景化、体验全时化、休闲全民化的文化服务新场景。通过景观提升、创意设计、智慧文创等多元手段，推动闽南文化、海洋文化、侨乡文化、钢琴文化、书香鹭岛等特色地域文化创新发展，加大品质文化供给，打造20-30个特色高品质文化生活场景，塑造“文艺鹭岛”的标识性文化生活场景与品牌，提升城市魅力品质。

**1.高品质文化消费场景培育计划。**立足厦门存量空间，加强改造提升，培育文化创意场景、地标商圈场景、沉浸体验场景、地方特色文化场景、滨海体验场景等系列城市文化消费场景品牌。通过精准化的美学设计、特色化的人文符号，塑造人文价值鲜明、商业功能融合的美学体验空间，提升城市人文特色。

|  |
| --- |
| **专栏14 高品质文化消费场景培育计划** |
| 数字化文化生活服务场景。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搭建数字文化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数字文旅、数字教育、数字体育、数字信息、数字体验等数字化文化便民服务，构建智能文化生活全景体验、线上线下协同交互的新型文化消费场景体系，促进文化消费服务便民化、精准化、专业化。  特色文化街区场景。加快厦门传统历史文化特色街、艺术街等时尚文化特色街区建设，着力打造沙坡尾文化艺术街区、中山路步行街、马巷旧街、百家村文旅休闲街区、莲花热陶艺术区等体现厦门文化基因和城市肌理的街坊里巷。构建绿色出行体系，加强街道一体化设计，通过增花添彩、增绿筑景等方式提升街道美感，融合休闲娱乐、美食品鉴、沉浸购物、地摊经济等多元业态，提升街道活力和城市温度，构建厦门城市街道雅集场景。  现代文创消费场景。着力打造厦门演艺综合体等博览鉴赏地以及曾厝垵文创村滨海夜市等文化娱乐休闲空间。营造品牌书店、主题咖啡馆、小剧场、音乐馆、艺术馆等多元立体的创意文艺空间。支持各区建设集文创商店、24小时书店、文化娱乐场所、餐饮等多种业态的夜间消费场景。形成厦门文化创意消费场景的产品和品牌体系。  文化地标商圈场景。依托标志性文化景观，打造功能错位的区域级商圈，发展品牌首店、国际新品首发、时尚秀展、主题乐园、阅读中心等业态，发展商圈夜间经济，塑造厦门市地标商圈场景。 |

**2.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场景建设计划。**依托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剧场、书店、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空间，打造公共文化服务空间。依托社区组团需求，推进体育健身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娱乐中心、社区图书馆、社区文艺培训中心等特色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着力提升厦门公共文化服务空间社会化运营机制，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便捷化、特色化、多样化的社区型公共文化服务空间。

|  |
| --- |
| **专栏15 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场景建设计划** |
| 社区邻里公共文化服务场景。开发智能化社区场景地图，打造多元体验、精准对接为特征的社区文化生活场景。重点打造示范社区，加快建设一批社区文化综合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完善社区文化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社区基本文化生活服务、教育成长服务和新型智慧服务，构建功能完善、专业高效、活力彰显的社区文化服务场景。  特色博物馆体验场景。丰富博物馆展品内容和业态，加强高新技术在博物馆展示中的应用，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博物馆。形成以内容、创意、展品、科技应用等为核心的一系列厦门博物馆IP品牌。 |

**（六）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程**

提升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水平，打造文化科技研发与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文化企业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培育一批文化科技融合型企业，提升科技类文化企业的产值。

**1.智慧数字文娱升级计划。**推动建立公共技术开发与服务平台，加快在新闻出版、博物馆、旅游景区、创意设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

|  |
| --- |
| **专栏16 智慧数字文娱升级计划** |
| 传统文化业态数字化转型。运用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推动5G+4K/8K超高清应用，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支持景区景点、主题公园等运用文化资源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  5G+XR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软件园二期、三期为核心，建设“5G+XR产业孵化基地”，通过技术分享与交流、创业投资、商务合作等方式，吸引5G+XR技术开发企业、应用企业、内容创作企业、硬件开发企业入驻，集中孵化和扶持，促进新型文化信息消费。  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技术基点,重点突破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创意设计、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系统集成应用技术,开发内容可视化呈现、互动化传播、沉浸化体验技术应用系统平台与产品。进一步推动做大做强8K超高清产业。 |

**2.“三高”文化企业引进和培育计划。**策划引进一批“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文化科技型企业和文化科技融合型项目。支持本市“三高”文化企业发展壮大,培育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  |
| --- |
| **专栏17 “三高”文化企业培育计划** |
| 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园区。立足影视制作、智能媒体、网络视听、数字内容等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产业，依托厦门火炬高新区，引进一批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企业，形成各具优势和特色的文化科技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文化与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建设，鼓励民营资本建设专业孵化器，形成国有与民营“两轮驱动”的发展新格局。  文化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宣传和辅导力度，支持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文化类企业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申报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

**（七）国家级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创建工程**

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体系，建立文化金融服务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提高融资效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文化金融产品、机制体制和服务模式。

**1.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计划。**联合金融机构、交易所和版权贸易基地，以及相关信用评级等中介组织和企业，完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探索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文化金融创新模式，夯实文化金融基础。

|  |
| --- |
| **专栏18 文化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
| 推动设立厦门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设立文化金融服务中心，集合银行信贷中介、股权融资路演、信用担保、小贷等服务功能，鼓励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第三方机构为文化金融合作提供专业服务。  创新文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引入一批专营文化产业的金融机构、特色支行，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专门的文化金融专业服务团队，探索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和文化创意人才创业的金融服务新模式和文化金融产品，促进文化产业规模化、集聚化、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专业文化保险公司。支持融资担保公司开发文化类融资担保产品。  加大文化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中国文化投资基金二期作用，推动国家级影视文化产业子基金落地厦门。加强银企对接和项目对接，充分发挥现有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中投向文化领域的8只子基金及厦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对文化产业的投融资作用。鼓励国有以及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

**2.文化产业金融扶持计划。**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建立文化产业融资支持政策，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营造健康良好的文化产业投融资环境。引导和促进各类资本参与文化金融创新，努力破解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
| --- |
| **专栏19 文化产业金融扶持计划** |
| 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参投中国文化投资基金二期、支持国家级影视文化产业子基金落地和运营。支持文化企业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加强对文化企业上市辅导和培育，建立文化企业上市资源后备库。鼓励专业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在厦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按流程申请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并予以一定比例出资。  推动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采取“政府支持、资源整合、市场运作、专业运营”方式建设集成多家文化金融服务机构的文化金融服务平台。鼓励平台内金融服务机构不高于市场收费标准，积极为文化企业提供银行贷款、集合债券、集合信托、私募债券、融资租赁等融资服务创新。 |

**（八）文化贸易促进工程**

提升影视、游戏、艺术品等重点行业国际化水平。利用海峡两岸各类经贸文化展会平台和文化交流活动, 引进和策划一批两岸文化产业合作项目,拓展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渠道和空间。依托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形成两岸文化交流活跃、“一带一路”深度对接、产业优质资源高度聚合的发展态势。

**1.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推进计划**。推进两岸高端艺术品产业、创意设计产业、数字内容与新媒体产业、演艺娱乐业等优势产业对接交流与合作，拓展两岸文化交流合作渠道和空间，提升两岸文化交流层次和水平。

|  |
| --- |
| **专栏20 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推进计划** |
| 海峡两岸工艺品产业合作项目。立足厦门油画、漆线雕等传统手工艺发展需求，着眼于台湾工艺品产业上游的工艺设计与创作环节和下游的展示与交易环节,引进台湾工艺产品的设计理念和知名设计师、手工艺的教学模式以及制作环节的创新技艺,引进台湾工艺产品的艺术经纪人才、国际市场拓展经验及其展示交易模式。  海峡两岸演艺合作项目。引入台湾的艺人及模特经纪服务、数字音乐平台等产业环节和“LiveHouse”等演艺形态;与台湾演艺经纪公司、表演团体等文化艺术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台湾演艺界人士参与厦门市演艺产业建设,开发文化演艺产品,共同培育两岸演艺市场。 |

**2.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创建计划。**依托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火炬高新区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引进和培育外向型文化龙头企业，鼓励申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  |
| --- |
| **专栏21 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创建计划** |
| 培育对外文化贸易品牌。支持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艺术厦门国际博览会、艺术品保税服务平台等国际展示交易平台的建设。支持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输出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扩大动漫游戏内容开发与设计制作、影视演艺服务、出版发行服务、数字文化等服务出口。  促进文化贸易政策创新。积极争取在自贸区探索艺术品进出口“一证多批”业务模式,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建设文化出口企业联盟，探索行业自律协同发展模式。 |

五、空间布局

**一核集聚**——以思明区和湖里区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动力核，重点发展影视、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文化会展、创意设计、艺术品等产业，依托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数字文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升文化科技、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水平，提升辐射带动效益。

**四翼延展**——从岛内核心区到岛外集美、海沧、同安、翔安各区的四条文化产业扩展带。各区根据发展基础和优势，提高优势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集美重点打造影视产业集聚主轴。培育以诚毅国际商务中心为核心的厦门影视产业总部基地，以园博苑为核心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及影视生态园，形成“影视旅游区”，以杏林湾运营中心基金聚集区为中心打造“影视投资资本区”，将厦门软件园打造成顶尖视效预览及特效制作的“影视后期制作区”；以集美集影视产业文创园区和集美大社为核心的“影视文创与剧本孵化区”；以杏林包印厂影视拍摄基地为核心的“影视拍摄区”，进而逐步扩大为杏西电影小镇。同时，通过引进演艺娱乐、游戏动漫和网络视听等龙头企业，共同协同发展。

海沧以海沧油画村、东孚玛瑙村为依托，拓展油画、玛瑙等文化艺术品类，加强原创产品研发，推动海沧文化艺术品产业聚集区提升。鼓励工业设计及印刷复制业等传统企业发挥品牌、技术、资源和市场优势，推动文化产业向高品质、多样化、高附加值方向延伸。紧抓“电商直播”风口，重点促进电商直播、短视频内容生态等网络直播新业态发展。利用海沧台商投资区优势和两岸文化交流活动，推动两岸高端艺术品产业、创意设计产业、网络视听产业、演艺娱乐业的对接合作。

同安重点发展以闽南文化体验、滨海度假、特色乡村旅游为主体的文化旅游休闲服务业。以方特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为依托，建设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重点培育文化旅游与数字文化产业。培育珠光青瓷等一系列特色文化产品品牌。加快促进合兴包装等文化制造企业的转型升级。

翔安以南部新城、小东山及周边区域为核心，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优势，打造高端文化产业服务业新区。依托火炬（翔安）产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翔安综合工业园区等，以文化产业相关制造业为主，集聚创新要素资源，大力发展文化产品设计与文化信息服务。以东部体育会展新城为中心，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发展文化会展服务、旅游休闲、电竞赛事等产业。

**多点支撑**——重点培育13个文化产业功能区。网络视听产业功能区（软件园二期、三期）、影视高科技拍摄与制作功能区（集美）、音乐演艺娱乐功能区（集美、思明）、会展产业功能区（思明、湖里、翔安）、影视创作宣发与节庆活动功能区（思明、湖里）、文化创意与时尚设计功能区（思明、湖里）、对外文化贸易与艺术品交易功能区（自贸区）、动漫游戏产业功能区（软件园二期、三期）、陶瓷艺术与特色文创功能区（同安）、特色文化休闲旅游功能区（集美、翔安、同安）、油画艺术与特色文创功能区（海沧、湖里）、电商直播功能区（海沧、思明、集美）、文化先进制造功能区（翔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对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积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我市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二）完善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文化产业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持续加大文化产业招商力度。继续加大各类财政资金对文化产业的投入力度，优化投入方式，提升财政扶持资金效用。对文化科技型企业和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持续推动落实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税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文化企业经营负担。利用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推动部分文化服务限制领域有序开放。创新文化产业用地供应和利用方式，鼓励利用老旧厂房、旧仓库等闲置设施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保障文化产业的基础设施和项目用地需求。

**（三）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文化企业、园区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安全监管机制，守好意识形态、文化安全和社会稳定底线，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完善审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加大文化产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文化企业通过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域名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完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加大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力度，重点查处文化产业领域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等违法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建立风险监测、评估、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安全保障机制。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市场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

**（四）强化人才支撑**

深入实施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文化创意领军人才、高层次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熟悉国际文化产业和贸易规则的外向型人才。优化吸引高层次文化人才的政策措施，完善柔性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加大对青年文化人才安居、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保障力度。依托高等院校设立一批高层次文化人才工作室和紧缺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文化创意企业联合共建人才实训基地，培养行业亟需的实用型、技能型、复合型文化人才。鼓励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技术要素入股等方式，加大对骨干人才的激励力度。推进完善文化人才分类评价。加强文化产业领域智库建设。

**（五）抓好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指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强化督导跟踪工作，完善统计核算制度和指标体系，加强统计监测，及时做好文化产业统计分析工作。健全规划实施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规划有效实施。